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和申报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网下发行业务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新天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资格进行了核查,最终确定了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 202 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金额为 1,882,444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00,130 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 6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59922101%,有效申购

倍数为 166.89 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600 万股。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见:(见附表)。
注:
1.(1)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向股票配售对象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牌逾期日期
网下发行申购对象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和申报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0 元/股,网下发行业务量为 598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58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T+1 日)结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配股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为 587.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363759%,认购价格为 274.88 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587.5708 万股,配售产生 29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及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如下(见附表)。
注:1. 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向配售对象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牌逾期日期
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撤销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 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0756-82133102,82130672
传真:0756-82133203,82133303
联系人:朱玲、高语清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和申报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0 元/股,网下发行业务量为 598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58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T+1 日)结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配股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为 587.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363759%,认购价格为 274.88 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587.5708 万股,配售产生 29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及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如下(见附表)。
注:1. 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原则进行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向配售对象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牌逾期日期
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